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4
(二)紀錄附件.....	15~86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87~90

# 國立政治大學第22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陳樹衡代) 陳樹衡 詹志禹 林啟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林芝璇代) 陳百齡 王清樞 陳金錠 粘美惠  
廖文宏(陳曉理代) 蔡瑞煌(廖峻鋒代) 寇健文 別蓮蒂 曾守正  
林果顯 張堂錡 紀大偉 林巧敏 金仕起 蔡源林 高莉芬  
李維倫 劉吉軒 左瑞麟 劉昭麟(紀明德代) 陸行(班榮超代)  
林瑜琤 孫蒨如 班榮超 趙知章 杜文苓 楊婉瑩(林子欽代)  
劉梅君 黃厚銘 藍美華 連賢明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王雅萍 蕭乃沂 王增勇 陳宗文 許政賢 陳志輝  
沈宗倫(許政賢代) 臧正運 陳鴻毅 張瑜倩(鄭至甫代) 王正偉  
陳俊元(王正偉代) 黃政仁 顏佑銘 鄭宗記 江彌修 陳憶寧  
王亞維 劉昌德 劉慧雯(劉昌德代) 阮若缺 鄭家瑜(王淑琴代)  
戴智偉 朴炳善 林質心 王經仁 崔正芳 張珮琪(劉心華代)  
劉心華 徐安妮 連弘宜 鍾延麟 林永芳 盧業中 陳揚學  
蕭琇安(寇健文代) 李瓊莉 古素幸 莊子家 莊馥維 施安鍾  
張鋤非 嚴雅婷 何傑恩 胡廷佑(林祐代) 陳思妤 黃彥儒  
耿維良(黃彥儒代) 徐致遠 石宗霖(徐致遠代) 黃緯宸 陳俞樺  
黃楷捷 鄭冠滋

請假：蔡維奇 游清鑫 楊瑞松 黃智聰 王曉丹 胡昌亞 吳岳剛  
吳政達 張奕華 蔡中民 李曉惠 郭昭佑 李世暉 謝昭銳  
蕭敬義 熊道天 陳榮政 周冠男 傅如馨 洪淑芬

缺席：蘇政東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陳金粧  
稽核室王文英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勳  
人事室羅淑蕙 台灣研究中心連賢明  
產創總中心鄭至甫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林振源  
總務處蔡顯榮、簡榮宏 教務處陳世昌  
秘書處蔡孟軒、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請假，陳樹衡副校長代理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本校稽核室稽核人員同意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略以：「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第二項)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第三項)」辦理。
- 二、本校稽核室主任業經校長提名由會計學系王文英教授擔任；稽核室專任同仁共計二名，其一蔡孟容一級行政專員係於旨揭辦法修正前即已在職，其二黃婉菁專任計畫助理自112年3月6日起聘，另聘有計畫兼任助理共三名，提請同意。
- 三、另，鑑於本校校務會議每年召開五次，考量前項規定稽核人員係包含稽核室主管及同仁，人員異動作業時程無法掌握且未能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時程，故本校稽核人員同意案建請依據首揭辦法第三項規定，授權校務會議之財務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 四、本案如經同意，擬另案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財務監督委員會業於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並據以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在案。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於 110 年 5 月修訂之第七條第二及三項規定，略以：「學校稽核人員應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及「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故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 (二)配合 19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委員會名稱。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政秘字第 1120013624 號函發布。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1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622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政秘字第 1120013564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同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6394 號同意備查。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1 年度第一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旨揭辦法第三條有關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十項資格之一，因目前各款項貢獻度不等價，應再檢視修正，茲擬定修正方案，提請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第 8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並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五年內曾獲…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20014322 號函發布。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積極借重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發揮領導角色，帶動本校發展，爰檢視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增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為講座教授推薦條件。(第四條)
  - (二)為利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增訂獲聘次數例外情形，併修正講座教授以募款支應經費者，不受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之限制。(第五條、第九條)
  - (三)續聘推薦案主要審議受聘期間之具體事蹟貢獻，爰修正由校遴委會審議續聘推薦案，必要時再經決議送校外審查規定。(第八條)
  - (四)本案擬提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同意：75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講座教授如有違反…重大者，…，應撤銷…名銜；…。」。
  - (二)第五條：
    - 1、第一項修正為「專任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2、第二項修正為「本校延聘之專任講座教授…，…為原則」。
  - (三)刪除第九條第二項。(同意：67 票；反對：1 票)

附帶決議：重新檢視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1120014083 號函發布。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第 15 條規定，及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06070 號函參照該局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範例)，重新檢視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修正性騷擾

之定義。(第四條)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增訂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交由主管機關決定。(第六條)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七條)
-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申訴人對申訴案不受理之決定有異議，向本校提出申復，修正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第八條)
- (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向本校提出申復之受理單位，修正為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第十條)
-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修正性騷擾事件之調解受理單位。(第十三條)

三、本修正條文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5月8日以政人字第1120013824號函發布。

## 第七案

提案人：何傑恩代表

提案連署人：徐致遠、黃楷捷、胡廷佑、蘇政東、鄭冠滋、黃緯宸、黃彥儒等代表

案由：提請建置本校「全校法規彙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便利全校教職員生查詢校內各項法規，維護自身權益，減少未公告之法規或口袋法規之情況，提請建立本校法規彙編。期望如下：
  - (一) 完整性：包含政大組織規程所定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之組織主管條文(即各學院學系皆有包含)，及第八條所定委員會及全校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其他主管法規)。
  - (二) 功能性：提供學生相關、教師相關、職員相關、綜合性法規等四類標籤，可依上述分類篩選檢視。依各單位檢視時之分類則可由各單位分類並設定。
  - (三) 分層設計：
    - 1. 第一層建議如清大模式，於點選後進入呈現該處所有所屬單位法規之頁面，但列出其他所屬單位之選項供點選依單位檢視。

2.第二層各單位之法規，建議如中山模式，依不同分類分區塊，再按筆畫數排序。

(四) 其他：支援法規管理者登入後可更新檔案之功能，並會顯示法規最後增/修訂日期。

## 二、國內大學優秀成例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全校章則查詢平台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彙編系統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各單位將所管法規整理上傳，並由行政流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進行細部規劃及推動，以求以最精省人力之方法執行。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送 112 學年行政流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推動執行。

## 第八案

提案人：何傑恩代表

提案連署人：徐致遠、黃楷捷、胡廷佑、蘇政東、鄭冠滋、黃緯宸、黃彥儒等代表

**案由：**提請開放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學分一律得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現行課程結構表載明本案所提兩類學分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乃依據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不論是否採計，請各學系務必明訂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欄內)」。
- 二、然而，依據本校於第206次校務會議前後確立之誠實辦學原則，課程應有教學事實並給予學分。本校肯認體育及國防課程之價值，認定其屬於課程並給予學分，並無再由各系否定採計為畢業學分之理由。
- 三、經向當時校務會議提案學生代表請益，其提出當時學生方案為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分而非共同必修，後因牽涉教師員額等因素決議仍列為共同必修，對當時代表屬未竟之功。然可窺見在誠實辦學原則及本校對體育課程價值之肯認下，其應類比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由學生自由選習並採計為選修學分為佳，而非類比於畢業門檻。本校近年亦藉成立運動產業學位學程等行動，肯認並發展體育專業領域，可



茲對應參照。

四、綜上，特於校務會議提出本案開放此二類課程均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以覆蓋不同內容之校務會議決議

五、若為保證學生於體育及國防領域外修習一定專業課程，可再思訂定上述兩類課程全校統一之上限，不應因就讀學系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決議：**本案送請教務會議議決，倘仍有校務會議研商之需，再另行提案。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第 223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提至 6 月 5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三、主席報告

今日李校長前往德國漢堡大學參加全球校長會議，此會議每兩年召開一次於國際間享有盛譽，本次台灣僅本校及台大受邀，台大校長因故未前往，會議日程與校務會議撞期，校長幾經思量後考量提升本校知名度、聲望及國家形象等因素決定參與會議，委請本人代理主持今日會議。

此行校長除參與國際會議外，亦安排至與本校締約長達近二十年的姊妹校－柏林自由大學參訪及續約，該校歷史相當悠久，亦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標竿學校；另與洪堡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積極爭取赴德國交換之機會。以下幾點校長特別轉請本人向各位代表報告：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生在校慶、運動會及校友回娘家各項活動的支持及付出，使親愛精誠校訓精神有更深的凝聚。
- 二、本日為本屆代表最後一次參與校務會議，非常感謝過去兩年對校務的關心，未來無論是否續任代表，亦請秉持對校務的關心持續提供建言。
- 三、近日性平案件較多，學校及教職員共同加強性平教育機會，關心並協助受性平事件影響學生。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7~92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七、第 223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17~222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辦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112年5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113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4,038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62名，與112學年度相同。
  - (二) 碩士班：1,260名，與112學年度相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576名，較112學年度減少20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招生名額20名）於113學年度未辦理招生。
  - (四) 博士班：140名，與112學年度相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113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11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第22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考量每次校務會議間隔期程過長，另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同意，以利時效。（第二條）
  - (二) 將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之內容納入條文。（第四條）

(三) 新增稽核工作相關規定及期程。(第四條)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7～20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七條條文，並同時廢止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社資中心於民國50年成立，早期館內設各研究所之研究室，並以典藏聯合國出版品、政府出版品、博碩士論文、報紙資料等聞名國內，為本校及全國培育碩博生研究人才之重要場所。自民國79年起社資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後，社資中心更著重於研究型資料之典藏與服務。然隨著學位授予法修訂及資源逐漸電子化，社資中心歷經再次轉型成為以資訊化展演室、調訪室、校史資料典藏、國民黨孫中山紀念圖書館及檔案之託管之特色館藏及展演活動場域。
- 二、自108年達賢圖書館落成後，相關資源已全數搬遷至中正圖書館與達賢圖書館典藏，展演空間由達賢館创客空間承接，原有二組同仁分別移至中正館及達賢館內工作。社資中心大樓已於110年8月19日正式清空簽請歸還校方，現學校亦有其他用途規劃。
- 三、雖無社資中心大樓，但業務及服務仍然持續進行，擬建議將社資中心下之二組移至圖書館組織項下，仍依現行之人力與職掌提供相關服務。
- 四、本案業經112年1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及同年4月19日校發會通過。
-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同時廢止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21～23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111年3月22日本校校務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30206號函、歷次考試院函及本校實務需要修正。
- 二、復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前開校考會決議，於組織規程第4條及附表名稱增訂學位學程。

(二)依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30206號函及歷次考試院函，修正旨揭規程第17條至第18條之1、第20條至第25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29條之1、第32條、第33條、第39條、第40條、第42條之1、第43條。

(三)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他校規定調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聘兼職級，修正組織規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24條之1、第25條、第25條之2。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66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24～57頁）
- 二、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校...，由校長聘..副教授或...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主持...館務。」。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業經91年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為整合校內資源，並推動中心組織轉型工程，擬調整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之名稱為「永續創新民主中心」；另為符合中心轉型及更名後之組織宗旨及業務需求，併同修正設置辦法。
- 二、本案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依決議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3票；反對：1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58～61頁）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同時參考服務法修正重點，併同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同年月4日生效。前者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爰於「國外及

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二、本次修正原則除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放寬外，其餘條文皆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或增訂。經檢視本校現行教師兼職辦法，並參酌各校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態樣：經查各校有關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規範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實務上亦未要求教師應申報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教師如無不得兼職之情事，其兼職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者，免經本校核准。(第6條第4項)

(二)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個數限制：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個數，以不超過2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1個為限。(第11條第9項)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為利產學合作，並同時兼顧教師本職工作，本校現行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之兼職(含兼任獨立董事)同時以3個為限，為保有特殊情形之彈性裁量空間，爰修正為以不超過3個為原則。(第11條第10項)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9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7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62～86頁)

(12:00 主席徵詢與會代表經表決同意第七至九案留俟下次會議討論(繼續討論：15票；留俟下次會議討論：37票))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前經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嗣教育部分別於110年8月25日及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
- 二、經檢視前開教育部規定，修正旨揭辦法及處理作業流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態樣：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3 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態樣。（第 2 條）
  - (二)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檢舉責任：為課予檢舉人責任，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及影響教師權益，爰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明定檢舉人應檢具之資料。（第 6 條第 2 項）
  - (三)簡化查證規定：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訂有向檢舉人查證之規定，惟非硬性規定。為利實務作業，經參酌臺大等校規定，爰將原訂應予查證之規定，修正為經指定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後，如認有必要，得向檢舉人查證。（第 6 條第 3 項）
  - (四)增訂原審查人未能審查或有疑義時之補送程序：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12 點，增訂原審查人因故未能審查之補送程序及人數。（第 9 條）
  - (五)明訂校教評會於審查檢舉案時應尊重專業意見：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 12 點，明定校教評會對於專業審查應予尊重。（第 12 條）
-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9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 二、旨揭規定自 101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後，歷經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 106 年組織轉型，刪除原有研究所之建制，並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嗣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後，本校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並提 112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承上，為期教師與研究人員法制趨一致，爰配合前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並於研擬草案條文後，曾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建議參照前開教師聘任

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第 12 條升等年資採計及第 13 條專門著作認列規定。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39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無性別廁所目的即是在使用上去性別化，使各種生理或心理性別、照顧者或陪伴者皆可使用，消除生理性別二分法導致如廁時的不適、打破社會對性別氣質的框架、打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夠自在如廁的空間。
-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則於 2015 年發布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以進行推廣。目前有包含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十多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學生會前於 106 年草擬旨揭草案並送第 144 次校規會會議審議，略以：「提案同學彙整各委員意見，並提出修正版本供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又，109 學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及調查，期了解校內同學想法與校際間實踐情況後，復於本年度再次擬訂旨揭辦法(草案)，期透過於校園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以及與性別教育，草案提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及第 166 次校規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整體說明
  - (一) 在空間規劃上，廁所的位置、便器配置、隔間、附屬配置（如緊急求助鈴、掛鉤、兒童安全座椅等等）都應先訂立標準。
  - (二) 空間主體色彩、功能圖示及說明牌也須妥善設計。避免過於強調無性別廁所的「性別」方面，強調廁所回歸其實際用途。例如可改以功能性為主的便器強調廁所本身空間之功能，取代傳統兩性分離廁所以人形為主的視覺識別，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 (三) 除了與性別相關改善措施外，同時亦不能忽略採光、通風、清潔、反偷拍偵測及安全急救的規畫。透過加強反偷拍的建築結構，則加強緊急求助鈴的易達性，並且定期巡邏，確保求助鈴的功能完好如初。
- 四、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無性別廁所法令強制的規定，相關廁所的設置主要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為參照。

五、據此，本校學生會權益部編製性別友善廁所白皮書，並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供參。



本校學生會權益部性別友善廁所白皮書      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並請提案單位邀請倡議之學生代表列席。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8
(二) 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	19~20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2
(四) 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23
(五)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38
(六) 本校「組織規程」.....	39~57
(七) 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8~60
(八) 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61
(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79
(十)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80~86

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稽核室置稽核主管一人，得以契約進用；另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內部遴選或外聘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擔任。</p> <p>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u></p> <p><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p>	<p>第二條 本校稽核室置稽核主管一人，得以契約進用；另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內部遴選或外聘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擔任。</p> <p>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依教育部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法說明，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故稽核人員除由校長選任外，亦須經校務會議同意，爰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考量每次校務會議間隔期程過長，另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同意，以利時效。</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u>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u></p> <p><u>各項稽核工作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u></p> <p><u>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u>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p> <p><u>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一、依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將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之內容納入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第十七條之一，新增稽核工作相關規定及期程。</p>

<p><u>二、稽核方式。</u></p> <p><u>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p> <p><u>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p>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稽核室置稽核主管一人，得以契約進用；另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由內部遴選或外聘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擔任。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各項稽核工作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列入績效考核參考；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條 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十一條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第一～六款未修正) 七、<u>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u> (以下省略)</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第一～六款未修正) 七、<u>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u> (以下省略)</p>	<p>修改圖書館任務說明，以符現況，並將社資中心下之二組併入圖書館組織下，有校史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u>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u> <u>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 <u>三、選舉研究中心。</u> <u>四、華語文教學中心。</u> <u>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u>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u>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u> <u>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u> <u>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 <u>四、選舉研究中心。</u> <u>五、華語文教學中心。</u> <u>六、產學營運暨創新育</u></p>	<p>刪除第一款社資中心，其他項次調整。</p>

<p>布施行。</p>	<p>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	---	--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1 年 12 月 2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教育部 82 年 3 月 23 日 (82)高字第一五五六二號函同意備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服務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支援教學與研究。  
 二、建置與保存本校重要學術資源並提供服務。  
 三、數位化、推展與應用本校特色資源檔案。  
 四、徵集、典藏、展示本校歷史文物等資源。
-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研究發展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校史與檔案組  
 （一）徵集、維護及典藏重要校史檔案資料。  
 （二）數位典藏及推廣重要校史檔案資料。  
 （三）策劃及布展等維運工作。  
 （四）提供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服務。  
 二、研究發展組  
 （一）研發、維護與管理本校數位學術資源平台。  
 （二）研發數位研究工具之技術與應用。  
 （三）研發數位內容展演技術與應用。  
 （四）推廣數位設計教育與技術服務。  
 （五）提供相關技術與諮詢服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行政及資訊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u>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u>。</p> <p>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p> <p>本校並得設<u>學分學程</u>。</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u>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u>」。</p> <p>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p> <p>本校並得設<u>學位學程</u>或<u>學分學程</u>。</p>	<p>依110學年度校務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以：「鑒於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已有『學位學程』欄位，且發展尚有相當數量之學位學程，此表在名稱上亦應呈現學位學程之文字，以符合實際，建請人事室參考本項意見，著手進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名稱。」爰修正第一項附表名稱，另併同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p> <p>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u>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u>、總務長。</p>	<p>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p> <p>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p>	<p>依考試院111年12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5483號函說明二(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p>	<p>同第十七條說明</p>

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p>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p>	<p>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p>	<p>依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說明二(三)以，「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所置學院『副院長』，似未明定適用該規程相關進用人員資格之規定」，爰參酌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等規定增訂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順移。</p>

<p>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u>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第一項教務長聘兼職級。</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p>	<p>一、第一項係依考試院111年12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5483號函說明二(二)，酌作文字</p>

<p>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u>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u></p> <p><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授兼任之。</p> <p>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修正，又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第一項學務長聘兼職級。</p> <p>二、復依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說明三（二）以，「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另軍訓教官係屬教師職稱，與上開一般、醫事職稱有別，亦請審酌移至同條第 3 項併同軍訓教官遴聘相關規定訂列」，爰增訂第三項，並併同修正第四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u>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依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說明二（三）以，「總務處各組『組長』，似未明定適用該規程相關進用人員資格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一、依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說明二（四）以，「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p>

<p>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所定『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因與一般組織規程並未明定非主管職稱員額之組編通例未合，請審酌刪除該職稱員額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第一項研發長聘兼職級。</p> <p>三、復依前開函說明二(三)以，「第二十二條規定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規定未臻明確，恐與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符，是該等職稱擬請併同配合相關條文檢討後審酌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一、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一。</p> <p>二、復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第一項國合長聘兼職級。</p> <p>三、另為符體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p>	<p>依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p>

<p>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二人、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1094964176 號函說明二(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定『置專門委員一人』，因與一般組織規程並未明定非主管職稱員額之組編通例未合，請審酌刪除該職稱員額數；以及同條第2項有關單位主管得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規定未臻明確，恐與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符，併請審酌修正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p> <p>圖書館置秘書、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p> <p>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一、依考試院108年12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8288號函說明三(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置秘書一人』，因與一般組織規程並未明定非主管職稱員額之組編通例未合，請審酌刪除該職稱員額數」，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復增訂第三項說明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p>	<p>一、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第一項主管聘兼職級。</p> <p>二、復增訂第二項說明同第二十一條說明。</p>



<p><u>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p> <p>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p>	<p>一、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第一項主管聘兼職級。</p> <p>二、依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說明二(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有關單位主管得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規定未臻明確，恐與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符，併請審酌修正之」，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p>	<p>考量首長用人彈性，爰參酌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校規定調整主管聘兼職級。</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u>專門委員</u>。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u>專門委員一人</u>。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一。</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p>	<p>同第十七條說明。</p>

<p>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p>	<p>同第十七條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p>	<p>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p>	<p>同第二十二條說明一。</p>

<p>人。</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記若干人。</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同第二十五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p>	<p>依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說明二（一），酌作文字修正。</p>

<p>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u>中心</u>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中心</u>主任、選舉研究中心<u>中心</u>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u>培</u>育中心、外文中心、</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p>	<p>依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說明二(二)，修正「師培中心」為「師資<u>培</u>育中心」。</p>

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

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

<p>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p>	<p>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p>	<p>同第十七條說明。</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p>	<p>同第十七條說明。</p>

<p>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同第三十二條說明。</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同第十七條說明。</p>

###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 <u>學位學程</u> 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附表名稱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  
 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  
 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  
 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  
 核備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  
 效；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增訂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  
 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  
 該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  
 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  
 核備  
 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第  
 四條附表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  
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三、選舉研究中心。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  
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  
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  
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  
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

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

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



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

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

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  
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  
(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  
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  
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  
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  
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  
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  
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  
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  
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  
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  
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  
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  
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  
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  
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  
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  
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  
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  
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  
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  
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  
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  
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  
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  
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  
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  
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至46、48條，並溯自104年8月17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1；本校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2；本校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

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85017號函核定，除第17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105年8月1日及106年8月1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3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8747號核定第7條，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之2、17、20、25之1、41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核定；另同年9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047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0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67761號同意補列第41條第2項，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之1、18、28之1條條文；教育部107年11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90541號核定第15之1、18、28之1條條文，並溯自107年9月13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19908號核定更正同年0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同意第25之1條條文溯自105年9月8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7729號函核備(5次修正)

本校107年11月19日第2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0條條文及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27637號核定第40及41條條文，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2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8291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8年4月29日第20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之1及第24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8549號核定第24條條文，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12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78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55751號核定第7條之1及第四條附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8年11月11日第2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條文

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7970號核定第18條條文；並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6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9號函核備

本校108年11月11日第2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及40條條文；本校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及23條條文，除第23條溯自105年5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6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67294號核定

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  
核備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函核定第

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核備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不分院			(一)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未涉對外招生)	
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二) 宗教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 台灣史研究所(碩、博士班) (四)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一)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 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未涉對外招生)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五)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	(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p>班*；學士班  籍分組為  土地測量與  資訊組、土地  資源規劃組  及土地管理  組)</p> <p>(六) 經濟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七) 民族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住民專班</p>		
法學院	<p>(一) 法律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一) 法律科際整  合研究所(碩  士班)</p> <p>(二) 法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p>		
商學院	<p>(一) 國際經營與  貿易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二) 金融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三) 會計學系(含  碩、博士班；  碩士班籍分  組為「稅務  組」及「會  計組」)</p> <p>(四) 統計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五) 企業管理學  系(含博士  班，籍分組  為「學術組」  及「產業組」)</p> <p>(六) 資訊管理學  系(含碩、博  士班；博士  班籍分組為  「學術組」及  「產業組」)</p> <p>(七) 財務管理學  系(含碩、博  士班)</p> <p>(八) 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含  碩、博士班)</p>	<p>(一) 科技管理與  智慧財產研  究所(含碩、  博士班；碩  士班籍分組  為「科技管  理組」及「  智慧財產  組」、博  士班「產業  組」及「學  術組」)</p> <p>(二) 經營管理碩  士學程*(學  籍分組為「  高階經營  班」、「  高階財金  班」(110  學年度停  招)、「青  年領袖  班」(110  學年度停  招)及「全  球華商  班」)</p>	<p>(一) 企業管理研  究所(MBA  學位學  程)</p> <p>(二) 國際經營  管理英  語碩士  學位  學程</p>	

外國語文學院	<p>(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籍分為「文學組」及「英語教學組」)</p> <p>(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p> <p>(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韓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p> <p>(七) 歐洲語文學系</p> <p>(八) 外文中心</p>	<p>(一) 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p>	<p>(一)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p>	
傳播學院	<p>(一) 新聞學系</p> <p>(二) 廣告學系</p> <p>(三) 廣播電視學系</p> <p>(四)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p>	<p>(一)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傳播學院博士班</p>	<p>(一)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p> <p>(三)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與資訊學院跨院合作)</p> <p>(四)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實習廣播電台</p>
國際事務學院	<p>(一)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p> <p>(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三)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p>	
教育	<p>(一) 教育學系(含</p>	<p>(一) 幼兒教育研究</p>	<p>(一) 輔導與諮商碩</p>	<p>(一)</p>

學院	碩、博士班) (二) 師資培育中心	所(碩士班) (二)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士學位學程 (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教師 研習 中心
創新國際學院			(一)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二) 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學院	(一) 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學籍分組為智慧計算組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一)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傳播學院跨院合作，未涉對外招生) (二) 社群網路與人工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三)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未涉對外招生)	

說明：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為回應中心設置宗旨，將名稱調整為 <u>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 <u>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u> 之研究與發展，以因應國家及社會之需要，依本校 <u>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準則第六條</u> 規定，設立 <u>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促進第三部門之研究與發展，以因應國家及社會之需要，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擴大第三部門之定義為「 <u>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u> 」等範疇，以符合組織行動方針。 二、為回應中心設置宗旨，將名稱調整為「 <u>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u> 」。 三、更正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u>連結本校內外部與韌性公民社會、永續民主治理相關研究與教學培訓資源</u> 。 二、 <u>進行國內外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理論與實務之研究</u> ，並提供諮詢服務。 三、 <u>從事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之教育訓練及創新育成工作</u> 。 四、 <u>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資料庫</u>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進行國內外第三部門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從事第三部門之教育訓練及創新育成工作。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資料庫。	一、擴大第三部門之定義為 <u>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u> 等範疇，以符合組織行動方針。 二、將原本第三款定義之研究中心核心事務調整到第一款，細節事項列後如第二至四款。 三、任務如左修改文字為任務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 一、 <u>公民社會組</u> ：掌理有關國內外 <u>韌性公民社會</u> 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等事	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 一、 <u>研究組</u> ：掌理有關國內外第三部門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等事項。	一、修正三組名稱，以符合轉型後之組織宗旨及行動方針。 二、將核心推動範疇修正為「 <u>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u> 」，並分

<p>項。</p> <p>二、<u>永續實踐組</u>：掌理有關國內外<u>永續民主治理理論與實務</u>之研究等事項。</p> <p>三、<u>教學創新組</u>：掌理有關<u>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u>之教育訓練與創新育成等事項。</p>	<p>二、<u>教學組</u>：掌理有關第三部門之教育訓練與創新育成等事項。</p> <p>三、<u>綜合業務組</u>：掌理有關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諮詢提供及志工服務等事項。</p>	<p>配於各組主責業務內容。</p> <p>三、將本中心共同推動事項獨立列為第四項說明，並由各組共同負擔。</p> <p>四、本中心設左列各組修改文字為本中心設下列各組。</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依本校人事室建議將校級中心主任一職前增加中心二字。</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u>執行秘書</u>一人，襄助<u>中心主任</u>處理業務，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p>	<p>為精確描述該職位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及執行業務調度之特性，擬修改為執行秘書。</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u>專(兼)職</u>研究人員若干人，<u>並由中心主任依本中心業務發展指揮調動。</u></p> <p><u>前項人員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u></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u>其聘任方法均依本大學相關辦法辦理之。</u></p>	<p>一、考量轉型期組織業務變動之彈性調整需求，增加「由中心主任依本中心業務發展指揮調動」等字句，以利業務推動。</p> <p>二、同上，依據組織業務變動之彈性調整需求，將聘用條件放寬為專任或兼任或臨時約聘人員皆可。</p>
<p>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u>組長</u>一人，並置行政人力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p> <p><u>前項人員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u></p> <p><u>本條所列之各項人員，不得占學校正式</u></p>	<p>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設<u>組長</u>一人，<u>由主任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u>，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技士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p>	<p>一、增加「聘任方法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定性本中心行政人力由中心主任遴選後依據本中心計畫性質按約聘專兼任研究助理進用規定辦理之。</p> <p>二、增加本辦法之行政</p>

<p><u>編制之員額，如依第五條由行政人員擔任時，亦同。</u></p>		<p>人力皆不得占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說明，以符合「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 <u>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自國內外韌性公民社會、永續民主治理等相關領域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u></p>	<p>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u>諮詢委員由主任就學者專家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u></p>	<p>一、新增諮詢委員領域，以凸顯本中心之關鍵特質。 二、新增出席費，以符合實際運作所需。 三、車馬費等字與時俱進，修改文字為交通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由校長發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以符合辦法實際發布流程。</p>

## 國立政治大學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之研究與發展，以因應國家及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準則第六條規定，設立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連結本校內外部與韌性公民社會、永續民主治理相關研究與教學培訓資源。  
二、進行國內外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三、從事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之教育訓練及創新育成工作。  
四、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資料庫。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  
一、公民社會組：掌理有關國內外韌性公民社會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等事項。  
二、永續實踐組：掌理有關國內外永續民主治理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等事項。  
三、教學創新組：掌理有關韌性公民社會與永續民主治理之教育訓練與創新育成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專(兼)職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由中心主任依本中心業務發展指揮調動。  
前項人員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力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前項人員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本條所列之各項人員，不得占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如依第五條由行政人員擔任時，亦同。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  
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自國內外韌性公民社會、永續民主治理等相關領域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通則</b>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自同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第十九條業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u>，不在此限。</p> <p><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p> <p><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u></p>	<p>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p>	<p>一、第一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p> <p>二、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p> <p>三、第三項依兼職處理原則</p>



<p><u>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依第十條第七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p>	<p>第三點第三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p>
<p>第三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p>	<p>第三條 <u>本校</u>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一、茲第一條業明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及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修正。</p>

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本校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四、第三項依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之立法說明增訂。

五、第四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三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增訂。

<p>五、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不包括前項第四款。</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p>	<p>第五條 教師應如實申報兼職之個數及時數。  <u>前項兼任之職務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  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p>	<p>一、茲第六條業明定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且訂有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爰刪除第一</p>

<p>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p>	<p>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p>	<p>項規定，另考量行政流程，爰將原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條文文字移列至第一項。</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申請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u></p> <p>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本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第七條第一項各</p>	<p>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報經本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報准。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學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p>	<p>一、第一項部分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另因原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申請程序移列第二項，其餘項次順移。</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經查各校有關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規範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實務上亦未要求教師應申報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爰參考各校實務做法及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及兼職處</p>

<p>款規定情形之一，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六、<u>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七、<u>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但仍應如實申報：</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刪除第四項仍應如實申報之規定。</p> <p>五、茲以第四項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毋須申報，爰依本辦法第七條增訂未有不得兼職之情事之條件，俾利教師遵循。</p> <p>六、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增訂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p>
<p>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或未於規定期限</p>	<p>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刪除，並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及</p>

<p>內通過升等。</p> <p>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p> <p>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八、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二、<u>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u></p>	<p>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p> <p>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八、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p> <p>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二、<u>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實務增訂第二款後段及第十二款規定。</p>
<p>第八條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p> <p>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三、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p> <p>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增訂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及相關規範。</p>

<p>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p> <p>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p>		
<p>第九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p>
<p>第十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第八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條次變更。</p>
<p><b>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b></p>		
<p>(刪除)</p>	<p>第九條 本章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機構或團體兼</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茲以兼職處理辦法已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p>

	<p>職。</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兼職之規範，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趨近一致，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p>	<p>第十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兼職處理辦法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規範，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修正。</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七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八項修正。</p> <p>六、第八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九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九項修正。</p> <p>七、增訂第九項兼任行政職</p>



(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

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個數，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

八、為利產學合作，並同時兼顧教師本職工作，本校現行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之兼職(含兼任獨立董事)，同時以三個為限，為保有特殊情形之彈性裁量空間，爰第十項修正為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p>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u>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u></p> <p><u>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u></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u></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u>教師依本條之兼職同時以三個為限。</u></p>	
<p><u>第十二條</u>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p> <p>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p>	<p><u>第十一條</u>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p> <p>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p> <p>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p>	<p>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p> <p>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p>	
<p>第十三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li> <li>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li> <li>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u></li> <li>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li> </ol>	<p>第十二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li> <li>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li> <li>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li> <li>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li> <li>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一項第二款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文字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li> <li>四、第三項依本</li> </ol>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所載日期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自同意函發文日或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係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日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

校現行實務做法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依前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p>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b>第十四條</b>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p> <p>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p> <p>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p>	<p><b>第十三條</b>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p> <p>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p> <p>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p>	<p>條次變更。</p>

<p>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p>	<p>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p> <p>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p> <p>三、業界教師授課。</p> <p>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p> <p>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p> <p>三、業界教師授課。</p> <p>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係配合援引條文條次變更修正。</p>

<p>計畫。</p> <p>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p>	<p>計畫。</p> <p>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p>	
<p>(刪除)</p>	<p><b>第三章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b></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p> <p>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兼職處理辦法已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爰予刪除。</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33254號函核釋以，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爰予刪除。</p>
<p>(刪除)</p>	<p>第十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p>	<p>茲第十三條已有明訂，爰予刪除。</p>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b>第三章 附則</b>	<b>第四章 附則</b>	章次變更。
<p><b>第十六條</b> 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八條</b> 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及兼職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七條</b>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p> <p>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p>	<p><b>第十九條</b>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p> <p>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p>	<p>條次變更。</p>



<p>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一。</p>
<p>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

民國109年6月24日第2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10日政人字第1090063997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6月16日第2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第三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六)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不包括前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五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第六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但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程序，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亦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且未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七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未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二、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
- 三、本職工作未符本校要求。
- 四、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五、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六、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七、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八、有營私舞弊之虞。
- 九、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十一、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二、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第八條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九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

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各系所應就教師之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影響，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第二章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

第十一條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但兼任獨立董事以一個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兼職應事先由兼職機構或團體函詢本校，或由教師填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書面評估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兼職。教師續任獨立董事或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前項書面評估報告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本校規定、所兼職務（含新聘及續聘）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書面評估報告格式另定之。

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或系（所、中心）教評會確認。

教師如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於書面評估報告申報。

## 第十三條

教師至以下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

- 一、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至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三、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四、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五、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除前項第三款兼職者得免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餘各款之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但兼職費超過教師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訂其他回饋機制，落實產學合作關係。

教師至本條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兼職，係以本校函復書面同意函所載日期為兼職許可起日。前開機構、團體、公司或企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自同意函發文日或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

與；至另約定回饋機制者，則應於契約明訂履約期間，逾期未贈與或未依合約履行，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經選任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視為同一兼職，兼職費併計，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者，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二、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兼職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但兼職二個以上職務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四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四十。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兼職機構或團體得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其他回饋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二、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三、業界教師授課。

四、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師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列入聘約規範。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教師依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兼職者，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同意，並應副知本校。兼職期間如超過借調期間，應於借調期滿歸建前經本校同意，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